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439號

上　訴　人　吳茂全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　吳柯銀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8月27日所為之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查本件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27,80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,535元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序，然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提出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亦應於上開期限內提出理由書到院，併予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林綉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儲鳴霄